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2014 年日本姐妹校交換留學生甄選辦法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交換留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資格如下：

- (一) 依本校「義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及進修部 1、2、3 年級學生。
- (三) 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均必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新制 N2(含舊制 2 級)、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資訊能力檢測。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 4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五) 延修生、休學學生及當學期畢業者，本系不予推薦甄選。
- (六) 身心健康狀況須符合國外學校之入學規定。

二、交換留學生出國研習申請，繳交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個人簡歷表。
- (三) 具結書及家長同意書。
- (四) 有效期間內之英語、日語檢定證明及資訊能力證明影本各乙份。
- (五) 教師之推薦函二封(中、日文皆可)。
- (六)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中文含上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各乙份。
- (七) 中、日文自傳各乙份。
- (八) 中、日文研修計畫書各乙份。
- (九) 交換學校所要求之文件。
- (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十一) 健康檢查證明。
- (十二) 當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之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相關文件。

三、日本交換留學生名額：

- (一) 國立愛媛大學公費 2 名。
- (二) 國立新潟大學公費 2 名，私費 3 名。
- (三) 德島文理大學公費 2 名。
- (四) 西九州大學公費 3 名。(該校提供申請交換留學之學系限「社會福利學系」、「兒童學系」)。

四、申請截止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P.M.12:00 前請備妥上述第三項之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

五、面試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A.M.09:30~P.M.12:00

六、甄試作業流程：

- (一) 申請截止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 公告第一次書面審查合格名單：20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 (三) 甄試面試審查：20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A.M.09:00 報到。
A.M.09:30 面試開始。
- (四) 甄選名單公告：20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P.M.17:00
- (五) 通過最後面試者，須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前繳交健康診斷書。

七、交換留學生出國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辦法。

八、本甄選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義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辦法」。

附件二「義守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2014 年日本姐妹校交換留學 各校住宿及生活資訊

【日本國立愛媛大學】

- 一、住宿部分統一由日本愛媛大學安排。
- 二、留學生以「御幸寮」為優先住宿，若房間已滿，則安排於其他宿舍居住。
- 三、學校網站：<http://www.ehime-u.ac.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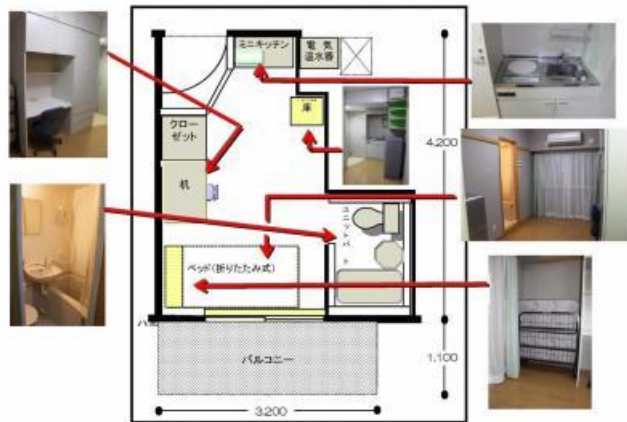
宿舍名	男子 A 棟	男子 B 棟	女子 C 棟	女子 D 棟
房租	¥16,000 円		¥20,000 円	
共益費	¥2,000 円			
清掃費	¥20,000 円 (作為退租時之清潔費，並於入住時收取)			
房間面積	1 人室 11.7m ²	1 人室 13.44m ²	1 人室 13.68m ²	1 人室 13.68m ²

御幸学生宿舍概要

全体圖



居室概要圖



【日本國立新潟大學】

一、住宿部分分為以下四種設施 (單身個人房)。

二、學校網站：<http://www.niigata-u.ac.jp/>

設施名	國際交流會館	外国人留學生借上宿舍 「ハウスリパティヒルズ」「ハウスグ リンヒルズ」「ハウスサニヒルズ」	外国人留學生借上宿舍 「アーバンFMC」	外国人留學生借上宿舍 「コーポ幸」
房數	單人房/38間	單人房/73間	雙人房/13間	單人房/8間
房間 面積	17.19 m ²	22.7 m ²	31.9 m ²	15.5 m ²
網路	免費無線網路	免費有線網路	免費無線網路	免費有線網路
房租	¥13,800 円/人/月			
共益費	¥2,000 円/月	¥0 円/月		
初入住 時所需 費用	¥30,000 円 ・退去時清掃費 ¥21,000 円 程度 ・預託金 ¥9,000 円程度(退 去時に返還) ※清掃費、預託金の金額は 変更になる 可能性があります。	¥41,000 円 ・退去時清掃費 ¥25,000 円 ・火災保険料 ¥6,000 円 ・家主への預託金 ¥10,000 円 (退去時に返還)	¥42,500 円/人 ・退去時清掃費 ¥25,000 円 ・家財保険料 ¥7,500 円 ・家主への預託金 ¥10,000 円 (退去時に返還)	¥30,000 円 ・退去時清掃費 ※料金は改定される場合 があります。 ※火災保険は家主が加入 している。家財保険の加入 は任意。
其他 事項	館内禁煙	室内禁煙		
設施 外觀				

【日本德島文理大學】

一、校外租屋住址：德島市山城西2丁目10 ドーミトリ-11

二、租屋設備：厨房、衛浴設備、冷暖氣...等

三、學校網站：<http://www.bunri-u.ac.jp/>

	各項費用	繳費對象	費用合計
第一個月預定 需要費用 (皆以日幣計 算、現金繳交)	房租費：¥28,000 円/月 網路使用費：¥5,000 円/月 電器用品使用費：¥2,000 円/月	房東 合計：¥35,000 円/月	<u>¥100,140 円</u>
	留學生住宅総合補償保險(一年、校外保險)：¥4,000 円 學生教育研究災害傷害保險(一年、校內保險)：¥1,140 円	學校 合計 ¥5,140 円	
	生活費,日用品等費用：¥60,000 円/月(參考金額)		
第二個月以後 預定需要費用 (皆以日幣計 算、現金繳交)	房租費：¥28,000 円/月 網路使用費：¥5,000 円/月 電器用品使用費：¥2,000 円/月	房東 合計：¥35,000 円/月	<u>¥103,500 円/月</u>
	電費：¥2,000 円/月(參考金額) 瓦斯費：¥5,000 円/月(參考金額) 健康保險費：¥1,500 円/月(參考金額) 生活費,日用品等費用：¥60,000 円/月(參考金額)		



【日本西九州大學】

- 一、該校提供女生宿舍(あすなろ寮)，住宿費用¥479,000 日圓(共 12 個月，含膳食費及公共服務成本)。
- 二、該校不提供男生宿舍，但校方會協助學生找校外宿舍。
校外住宿費用 1 個月大約為¥30,000 至¥45,000 日圓(不含膳食費及公共服務成本)。
- 三、學校網站：<http://www.nisikyu-u.ac.jp/>

宿舍名稱	あすなろ寮
人數	114 人 (只限女生)
住宿所需費用 (以一年計)	入住費：¥25,000 円 房 租：¥360,000 円 伙食費：¥136,000 円左右 (每天早晚兩餐，伙食供應不包含休假期間、週六晚餐及週日早晚餐) 光電費：¥84,000 円 共益費：¥54,000 円
費用合計	¥479,000 円/年
其他	浴室、淋浴間、洗臉台及廁所為兩人共用。 學校至宿舍亦有校車可以搭乘。



義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辦法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0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至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流學習，特訂定「義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二、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且資訊能力檢測須及格；若交換學校未有外語能力規定，則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記錄者。
- 四、延修生、休學學生及當學期畢業者不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具結書。
- 三、三年內有效期間之外語及資訊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各乙份。
- 四、教師之英文推薦函二封。
- 五、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乙份，中文成績單須含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
- 六、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 七、中、英文研習計畫書各乙份。
- 八、交換學校所要求之文件。
- 九、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進行交換學生，研習期限不得低於一學季或一學期，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國際交換生出國甄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六條 國際交換生出國研習申請、審查程序及名額如下：

- 一、國際事務處按交換協議公告交換生作業訊息，申請人於截止報名前將應備資料送交所屬系所。
- 二、申請人系所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簽核。

三、申請人系所將前款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舉行口試。

四、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各項交換生之名額及學雜費、機票費、住宿費及生活費按各交換協議公告之。

第七條 國際交換生出國研習，學籍及相關規定事宜如下：

一、獲選學生之入學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二、交換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

三、交換生在國外研習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學；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

四、交換生若為日間部學生，則應繳交本校全額之學雜費；若為進修部學生，則應繳交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申請出國研習一年者，第二學期得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繳費。

五、出國前應填寫「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申請表」，依照就讀之系所規定檢附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出國後若因國外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系所審查。

惟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以交換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

出國研習超過一學期(學季)者，第二學期(學季)所選課程之學分承認抵免申請作業亦比照辦理。

六、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七、出國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其健康狀況須符合國外學校之入學規定。

八、交換生應於確定出國研習前一個月內與本校訂定行政契約書。

九、學期(季)結束後三十天內繳交心得報告書，將檔案回傳至國際事務處。

十、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返國後須於二週內至國際事務處報到，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返校手續單上所有流程。

若學生未遵守前項各款規定，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民國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與海外學校間之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出國研修地區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研修時程不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且資訊能力檢測須及格；若交換學校未有外語能力規定，則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記錄。
- 四、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五、申請「學海飛颺」計畫者，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該系所該年級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六、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該系所該年級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

第四條 學生出國甄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五條 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 (一)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 (二) 義守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乙份。
 - (三) 具結書乙份。
 - (四) 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 (五)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前一學期系所排名百分比)。

- (六) 中、英文出國研修計畫書各乙份(詳述出國研修之內容、動機、進修計畫)。
- (七) 三年內有效期間之外語及資訊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各乙份。
- (八) 教師推薦函二封(研究生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九) 其他有利之具體獲獎證明。
- (十) 符合「學海惜珠」計畫之條件者，須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如家庭經濟特殊，亦需提出相關證明。

二、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前備妥前款資料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三、甄選流程如下：

- (一) 由系所進行初審。
- (二) 由院進行複審。
- (三) 由國際事務處造冊提報教育部申請。
- (四) 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由本校審查委員會擇期進行獎學金審查會議。

第六條 錄取者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可變更。出國前欲轉換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者，須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轉換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申請變更。
- 二、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等事宜，並依據國外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出國行程。有關出國研修日期之規定應依教育部各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簡章辦理。
- 三、出國前應填寫「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申請表」，依照就讀之系所規定檢附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出國後若因國外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系所審查。惟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以國外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出國研修超過一學期(學季)者，第二學期(學季)所選課程之學分承認抵免申請作業亦比照辦理。
- 四、出國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其健康狀況須符合國外學校之入學規定。
- 五、赴國外研修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

- 六、具役男身份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出國研修前一個月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八、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退還。
 - 九、於國外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 十、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或本校其他留學獎學金。
 - 十一、於國外修業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須返國。
 - 十二、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 若未遵守前項各款規定，應接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獲補助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